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40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网络 舆情监控管理和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和处置实施办法》（见附件）予以印发，请结合部门工作贯彻执行。

附件：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和处置实施办法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和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监控，防止不良信息对校园的侵害，掌握网络舆论主动权，促进和保障校园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网络舆情，是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公共平台（网站、微信、微博、QQ、抖音、头条、论坛、移动客户端等）发布、表达与学校密切相关、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密切相关的各种意见、看法、观点、情绪的总和，特别是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形象、声誉产生负面、消极影响的报道或言论。网络舆情的管理和处置，按照“快速反应、积极疏导、妥善处置、确保稳定”的原则，加强正面引导，释疑解惑，化解矛盾，消除不良影响，树立我校良好的形象。

第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领导小组，牵头开展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的组织、监督、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委员组成，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信息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各系党总支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第四条 各系、部，处、室对各自范围内的舆情管理和处置

负责。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汇总、分析、引导、处置、上报等工作。配备若干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一定写作能力的教职工和学生担任舆情信息监测员和网络评论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汇总、分析、引导、处置、上报等工作。

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各系部、各处室建立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搭建联络平台，定期举行培训。

第五条 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程序与流程

（一）研判预警。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并进行舆情预判、制定应对预案，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快速反应。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党委宣传统战部及分管校领导。校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信息管理中心、事发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参加的舆情研判联席会议，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研究制定舆情处置方案，对突发舆情实施全程监控，并及时反馈。

（三）及时处理。重大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统一应对、统一发布，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真相、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舆情新闻通稿和书面答复须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有些重大问题的回复还需经校党委会审定。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发布有关信息。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组织网评员队伍进行正面舆论引导，以发帖、跟帖、撰写评论文章、介绍事实真相等不同形式进行回应，积极释疑解惑，化解矛盾，消除影响矫正视听。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四）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 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系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党委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和后续处理结果。

2. 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

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 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五）动态跟踪。学校系部、处室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对师生的合理诉求，要做到网上有态度，网下有行动，关键是网下积极解决问题，防范网络舆情出现反复。

（六）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党委宣传统战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第六条 网络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纳入意识形态考核体系。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擅自发布有关信息或报道虚假情况，导致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七条 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于应对网络信息的强大网络人才队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占领网络舆论高地，确保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为学校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 （二）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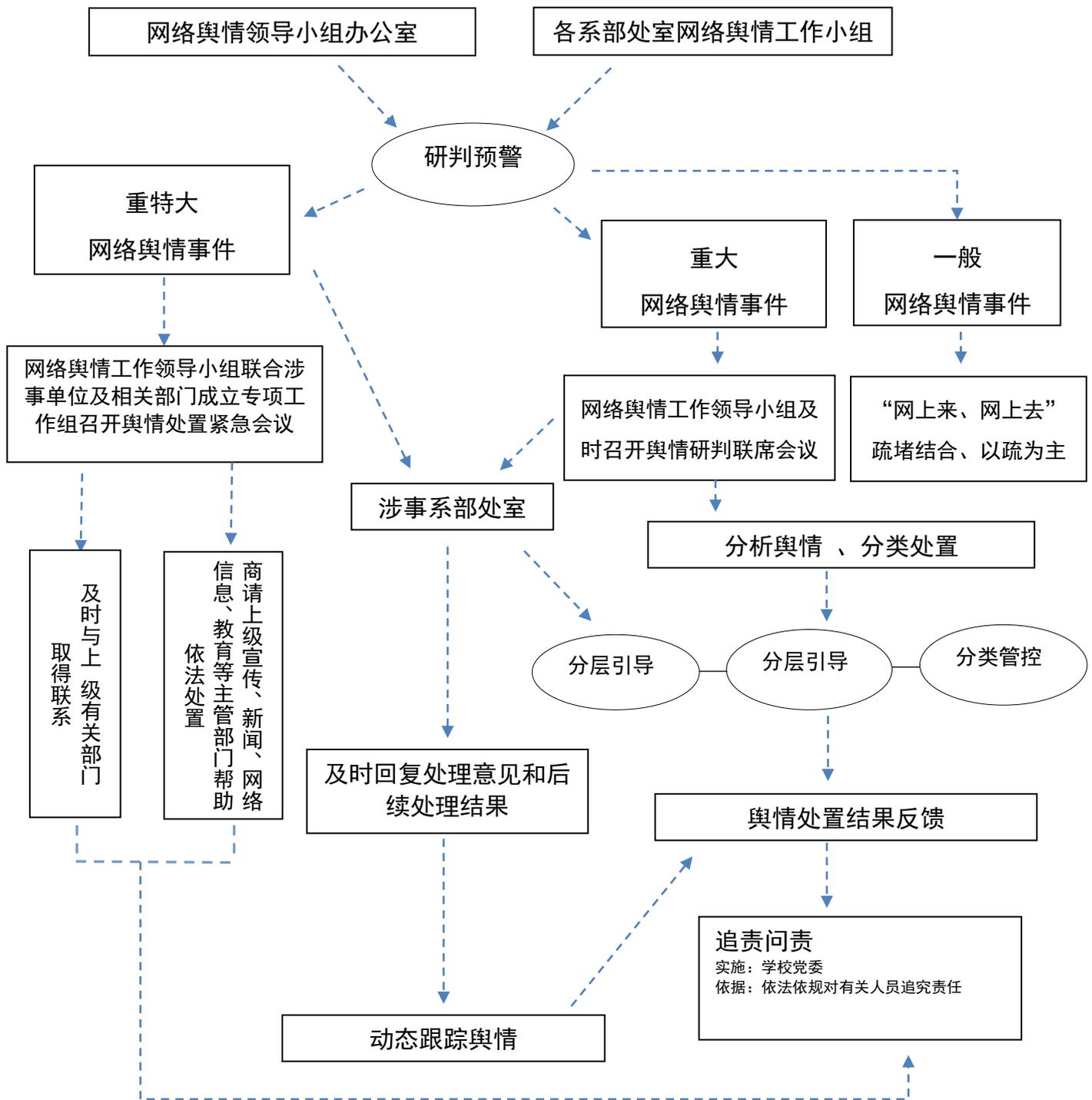
基本原则；

-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四）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五）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 （六）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实言论。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实施。

附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和处置流程图



学校党办

2020年5月19日印发
